

塔莎奶奶和我的奶奶——《塔莎的花园》读后

H 慎志浩

种花和种菜不一样。种菜主要是谋生饱口福，种花则是纯粹的审美，满足精神的需求。当一个人超越了日常的谋生，专心致志于精神的审美，那是一个多么幸福的人啊。塔莎奶奶就是这么一位幸福的人，就在这一份美好当中，她把种花养花做到了极致。

从塔莎奶奶想到了我的奶奶，张秀英，圆脸，挽个发髻，慈眉善目的我的奶奶。我奶奶比塔莎长三岁，1912年生于扬州郊外的农村。19岁那年，因丈夫另娶一小妾，一气之下，背起半片猪肉，闯了上海。后在上海妇保院洗衣服谋生。到1947年，把我16岁的母亲也接到上海，给富人家当保姆。1949年，上海解放，富人家逃走了，我母亲也失了业，经人介绍嫁给了在德清的父亲，先在德清制种场打工，后随父亲下放到下舍。1962年我奶奶退休后也来到了下舍。那年，我出生。

1971年，56岁的塔莎奶奶移居佛蒙特深山，建造18世纪风格的农庄，开始了独居的山野田园生活，这是由审美带来的精神的愉悦所引导的生活。而我奶奶此时正在水深火热般的为谋生劳顿艰辛之中。那年，我奶奶59岁，我9岁，已经有了记忆。按理说，我父亲在供销社工

作，我母亲打临工，我奶奶有退休工资，我们一家人温饱应该没有问题。在那个年代，为增加些营养，我奶奶饲养了一群鸡鸭，住房逼仄，厨房吃饭、关鸡关鸭同一屋，墙壁打了两个洞，鸡窝鸭窝就设在隔壁过道间，为此还惹了好多矛盾。我们每天吃晚饭，同时也是喂鸡鸭的时间。

自打我有记事开始，我家就有几只大篮子，那是我奶奶下田间拾稻穗麦穗用的。为饲养哪些鸡鸭，大麦收割了，就到田里去拾麦穗，水稻收割了就是拾稻穗，油菜拔起了，就去田里翻掘蚯蚓。我奶奶总是能够得到那块田畝收割的信息。有时也会带我一起去田里捡稻穗麦穗，但我吃不了那苦，特别是大麦芒刺人，苦不堪言；在非收获季节，我奶奶和母亲就为供销社缝制麻袋，4分多钱一只，我放学回家，就帮助把麻袋里朝外地翻过来，压实。由于我家鸡鸭喂的好，生出的蛋个大壳厚，有人偷偷摸摸来我家买几个，被人检举，吓得以后再也不敢卖了。

至今都有下舍人在说，你家里真靠了你奶奶。但即便是这样的操劳，还是贫穷，一到月底，母亲就犯愁，“亏空，愁死了”，是我从小听得最多的词语。

我奶奶于1994年夏病逝，整理她的房间，居然从床背后翻出了半屋子的柴禾，都是上好的篾黄柴。是我奶奶在平时积攒起来的，

生怕遇上饥荒，没柴烧饭。那是穷怕了。

怕穷和穷怕，会成为一种生活方式，我们全部的想象和精神力量都会被用来对付这个“怕”。1983年，我工作了，有了一份工资收入。后来父亲和我的工资以及奶奶的退休金不时地涨，不愁吃穿了，但奶奶和父母，都没有从这种“怕”中逃逸出来。在我扔掉那半屋子的篾黄柴之前，我父亲1993年离开人世的时候，留下的是一叠“全国粮票”和几张“国库券”。那时几乎已是一堆废纸。

塔莎奶奶和我奶奶这两位几乎是同龄的人，我又不禁想起了人与土地的关系。土地是财富之母。在大洋彼岸的北美土地，六朝先生称之为“流着奶和蜜的地方”，地广人稀，种什么成什么。塔莎奶奶说，“我非常热爱田园生活，无论是种花还是植树，都能让我心头畅快，有人问我喜欢哪种花，我要说，我喜欢所有的花；也有人问我，你不觉得愿意活儿劳累吗？其实我真的对那些花草树木没有做什么，我只是喜欢它们，一心相对它们好，一心想让它们高兴，你瞧，这有什么可劳累的呢。”这是一种源自土地的欣喜、甚至是一种福报，无论是对人还是对于土地。

我觉得还应该把塔莎奶奶和我奶奶放到家庭中来认识。塔莎奶奶是独立的，她独自一人去深山建造农庄，

也是建立自己完整的世界。从我对美国老女人的有限的了解，她们绝不会把自己的生活跟儿孙们的生活搅和在一起，更不会把自己珍贵的时光耗费在孩子的世界里。当然，这不是说没有亲人之间的爱。塔莎奶奶有四个孩子，儿孙也会来帮她干活。我在美国旅行时，看到最多的就是精致高雅神气活现的老头老太成双成对或者独自一人旅行、游览。

塔莎奶奶的生活方式告诉我，幸福有好多层，她在我所能看得见的另一层。她年轻时是插图画家，相信这份职业也是她自由选择的。56岁那年，她又独自去山里，建起了塔莎奶奶的花园，以一种唯美的方式创造了唯美生活。生活的唯美必然出于富足，贫穷抑制了人的想象，因为当谋生温饱都成为艰难的事情后，其他的都无从谈起。但是，接下来的问题是：被贫穷抑制的想象会因为财富突然的到来而得到释放吗？我的答案是不能。举目望去，现在对许多人来说，缺的已经不是钱财，而是如何用这些钱财为自己幸福生活做铺垫的想象与行动。

从1915年塔莎奶奶出生到1994年我奶奶去世，她们两位女人在地球的两端，循环享受着同一轮太阳和同一轮明月达八十年之久，但是她们的人生差异竟是如此之大。

《第七天》之后，又时隔八年，去年年底余华推出了最新长篇小说《文城》。故事被安放在19世纪和20世纪新旧交替的历史时段，以天灾和人祸作为对抗性张力，在人物九死一生的命运中，呈现了自身特有的光芒——情义，坚韧和仁慈的光芒。余华的早期小说常以暴力为主题，有点近乎刻意地展示世界的非理性和非人性，从《活着》到《许三观卖血记》到《兄弟》《第七天》《文城》，作品温情的色彩越来越重，和解的意味越来越浓，余华与现实长期以来的紧张关系正以某种方式得到缓解。也可以看出余华一直在试图突破自己，撕毁“先锋”标签，在更高的层面上解读中国的历史和现实，极力尝试运用各种新奇的故事讲述方法，但与马尔克斯《百年孤独》这样“世界级讲述”的格局和境界还是相差甚远。好在余华还处在创作的盛年，他手上还有两部长篇正在写着，这让我们充满了期待，因为在中国，有可能达到“世界级讲述”水平的作家真的没有几个，希望余华能成为其中的一位。

新书过目

《人生效率手册》



作者: 张萌
湖南文艺出版社

时间效率管理专家、畅销书作家张萌，重塑升级人生效率手册体系，为年轻人献上科学、实用又易上手的成长加速指南，教你不走弯路，高效抗击拖延症，卓越成效地过好每一天。

《早起的奇迹》



作者: (美)哈尔·埃尔罗德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在人生最低潮时，哈尔接受朋友的建议早起晨跑，意外从中领悟出“S.A.V.E.R.S.人生拯救计划”，只要每天早起一小时做6件事，就能彻底改变你的人生、健康、财富、人际关系。

《向上》



作者: 张自豪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清华学霸、90后杰出青年、跨界学家张自豪，写给年轻人的成长精进指南！如果世界上有什么“从小很好到大”的代言人，张自豪一定位列其中。22岁考入清华大学苏世民书院并获得硕士全额奖学金。“清华大学苏世民书院”，旨在培养具有优选视野、致力于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未来人才。

本栏目图书由湖州博学书店提供

余华小说面面观

H 其恕

余华在中国文坛是一个独特的存在，他的小说《活着》《许三观卖血记》等就像一座座高峰，难以逾越。他为人低调，一般不在公开场合出现，这些年他人在杭州，但极少参加浙江作家们的活动或聚会，大家想见他一面真的很难，但越是见不到，越是显得稀罕，余华就是这样一个带着神秘感存在的作家，也是被寄予厚望极少数能够站到世界文坛最高峰的当代中国作家之一。

遥想当年，身为先锋派的领军人物，余华一扫文坛寂寞，为读者带来《在细雨中呼喊》《活着》《许三观卖血记》等一系列的经典先锋小说，尤其是《活着》，至今仍震撼着一批又一批的读者，那种对苦难的残酷描写直达灵魂深处，很多读者都是流着泪、痛苦压抑地看完这部小说的。

后来读者们苦等了十年，2008年终于等来了被余华自认为“光是上半部，就比《活着》和《许三观卖血记》要好”的《兄弟》，但读者们读了这部厚厚的上下两册小说却感到大失所望。《兄弟》的语言基本

可说是《许三观卖血记》的重复，且更加拖沓，失去了简明和干净。同时，余华式的暴力及死亡也失去了内在的震撼力，成了徒具外表的场景，冷峻成了冷漠。虽然余华曾宣称通过这部小说他“可以对中国的现实发言了”，但实际上他的“发言”却令很多人失望了。从《兄弟》可以看出，余华媚俗的倾向很明显，比如越来越注意故事情节的设计，越来越在意读者的阅读快感了。超级巨富、两千万美元、俄罗斯联盟号飞船、太空、镀金马桶、太空轨道……这些紧跟时尚潮流的词汇怎么看就不是余华的味儿。尤其是前两章用几万字的篇幅写李光头在厕所里偷看五个女人屁股的事，让人感觉到一种说不出的悲哀。作为一个先锋派作家，余华突然媚俗到如此地步，令老读者们很震惊也很不习惯。曾几何时，余华是我们这个时代一个精神的标杆，他的小说残酷，冷血，深刻，他的人也是神秘莫测，不接触世俗的。“渴望能写出一部称得上伟大的作品”的余华却不幸正在成为一个畅销书作家。但“离畅销很近，离经典很远”，《兄

弟》一书过于畅销，过于喧嚣。对一个曾经是精神标竿的先锋作家来说，也许并不是一件好事。《兄弟》丧失了《许三观卖血记》以及《活着》里面的那颗悲悯之心。

《兄弟》之后，又隔了五年，2013年余华推出了新作《第七天》，这部小说用荒诞的笔触讲述了一个人死后的七日见闻，讲述了生命的幸福和苦难，眼泪的丰富和宽广，还有比恨更绝望比死更冷酷的存在。余华说，《第七天》是他距离现实最近的一次写作，以后可能不会有这么近了，因为我觉得不会再找到这样既近又远的方式。对当下中国社会的现实进行勾勒，体现了余华对现实的焦虑和绝望，他对现实中的欲望、混乱、不公平和弱肉强食的极度愤怒。这部小说余华用了不少心思，外在形式借助于《旧约·创世纪》的“七天”，以马尔克斯式的叙事开头，通过回忆讲述故事的原委，借助于类似但丁《神曲·地狱篇》式的表现手法，特别是借用新闻热点来勾连情节，可以说有点铤而走险，因为被很多读者认为是新闻的堆砌，塑造的人物没有什么血肉。